學生團體保險通知單（休學用）

系(所)： 學生： 學號：

休學期間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

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之休學生，休學期間仍享有學保理 賠之各項權益。自 99 學年度起，出納組不再郵寄繳費通知單，

欲參加學保者，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8 月底前及第二學期 1 月 底前自行上網列印「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」，並於繳費期限內 自行繳交，**若逾期未繳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**

**任何保險責任概與學校無關。**

若有任何學生團體保險上之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生 活輔導組，本組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 轉 2909

學 生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 地 址：

委託代理人： 簽章

關 係： 聯 絡電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表：正本由學生留存，影本由學務處存查